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70807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員林市、大村鄉、埔心鄉、永靖鄉、竹塘鄉、埤頭鄉及溪州鄉等11處特定地區（編號8久銘、9文賀、11輝豐、12有為、13邑得、15億東、23正華、24中部雷射、26聯米、27鉅松及29升耀）共169筆土地（面積32.23266公頃），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5年12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430769號函、107年1月25日府建工字第1070032672號函、107年2月1日府建工字第1070038046號函、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5月5日府地用字第1050144592、1050144604號函、105年5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50163889號函、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030、1050170256、1050170511、1050170535、1050170563號函、105年8月30日府農務字第1050301723、1050301759號函、105年9月1日府建工字第1050299780號



函、105年9月2日府地用字第1050299036、1050299174、1050299262號函、105年9月14日府建工字第1050311231號函、106年1月17日府建工字第1060014097號函、106年4月19日府建工字第1060128151號函、106年7月26日府農務字第1060254042號函、106年8月4日府建工字第1060258846號函、106年9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60319115號函、106年11月20日府建工字第1060399527號函107年4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70127176號函及107年4月23日府建工字第10701326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經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；惟其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，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，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，應即失效，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。

四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部長 葉俊榮